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加强
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举行的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会议通过的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¹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进行进一步协商,讨论如何通过加强其在人道主义领域的工作来增强理事会的作用,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成员为了充分执行第 1998/1 号商定结论所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和更正及增编 (A/ 53/3 和 Corr.1 和 Add.1),第七章,第 5 段。

² A/54/154-E/1999/94 和 Add.1。

1. 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首次人道主义事务部门会议及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1999/1 号商定的结论;³
2.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确保及时执行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并采取后续行动;
3.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审议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的人道主义部门会议的各种办法。
5. 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初就如何加强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运作和加强对其的利用,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必要时修改其职权范围;
6. 请秘书长就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包括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和后续活动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见 A/54/3 和 Add.1 第六章,第 5 段。